

证券代码：872920

证券简称：富铭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志变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维护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聚方科技园 A1西座 5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富铭环保 54.82%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徐爱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志变
设立日期	2016年7月18日
实缴出资	960万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582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邮编	201913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J6T3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刘志变为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拥有其61.95%的股权。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徐爱莲；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徐爱莲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志变的婆婆；刘志变持有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1.95%的股权，系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志变	
股份名称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728,480 股, 占比 74.32%	直接持股 27,830,880 股, 占比 54.8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897,600 股, 占比 19.5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0,880 股, 占比 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77,600 股, 占比 54.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538,480 股, 占比 70%	直接持股 27,830,880 股, 占比 54.8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707,600 股, 占比 15.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0,880 股, 占比 15.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77,600 股, 占比 54.3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爱莲	
股份名称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728,480 股, 占比 74.32%	直接持股 297,600 股, 占比 0.5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7,430,880 股, 占比 73.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538,480 股, 占比 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600 股, 占比 0.59%
		直接持股 297,600 股, 占比 0.5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5,240,880 股, 占比 69.4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600 股, 占比 0.5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728,480 股, 占比 74.32%	直接持股 9,600,000 股, 占比 18.9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128,480 股, 占比 55.4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00 股, 占比 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000 股, 占比 12.6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538,480 股, 占比 70.00%	直接持股 7,410,000 股, 占比 14.6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128,480 股, 占比 55.4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000 股, 占比 1.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000 股, 占比 12.6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2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2,190,000 股。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2,190,000股，导致拥有权益比例从18.91%变为14.60%，并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74.32%变为70%。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志变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爱莲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志变、徐爱莲、上海御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30日